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后浪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推动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在电子材料产业的发展，公司尚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劲嘉新源”）拟与深圳后浪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浪实验室”）签署《深圳劲嘉新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后浪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劲嘉新源将与后浪实验室围绕聚合物/金属复合材料产品用高功率磁控溅射设备开展战略合作。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工作，尚待完成协议签署后开展合作事项。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发生的交易事项若达到相应审批标准，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劲嘉新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劲嘉新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股东情况：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劲嘉新源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事宜，以上内容以该全资子公司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后浪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松白公路北侧方正科技工业园
厂房A410

法定代表人：吴忠灿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4日

股东情况：吴忠灿持有80%股权，崔岁寒持有2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材料研发、销售；各类分析、检测仪器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真空镀膜机械生产线、自动化设备、卷绕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信息材料生产。

其他说明：后浪实验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业务简介：深圳后浪实验室是一家专门从事真空薄膜技术与装备领域研究的新颖研发机构，聚焦“高离化放电等离子体”，进行技术原理、核心装备、等离子体模拟、涂层/薄膜材料与应用方面的研究，目前拥有发明专利6项，集中在真空镀膜和陶瓷表面金属化领域，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高功率磁控溅射技术。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劲嘉新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后浪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二) 协议基本内容

劲嘉新源拟与后浪实验室开展战略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劲嘉新源与后浪实验室合作研发聚合物/金属复合材料产品用高功率磁控溅射设备。

2. 后浪实验室授权劲嘉新源获得聚合物/金属复合材料产品用高功率磁控溅射设备的独家销售代理权。

3. 劲嘉新源对后浪实验室后续开发的设备或技术应用，拥有优先使用权和受让优先权。

4. 劲嘉新源在后浪实验室后续专利技术孵化公司或转化平台的建立和首轮融资过程中，拥有优先投资权。

(三) 磁控溅射设备独家销售代理

1. 独家销售代理权的确认

(1) 后浪实验室授权劲嘉新源作为研发相关磁控溅射设备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及境外的独家销售代理经销商，从事该类磁控溅射设备产品销售业务。

(2) 作为独家销售代理经销商，劲嘉新源可授权其关联方在授权区域内按劲嘉新源的要求，进行该类磁控溅射设备产品的销售。

(3) 未经过劲嘉新源允许或代理合同终止前，后浪实验室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及境外自行销售或另行委托其他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该类磁控溅射设备。

2. 授权期限

(1) 授权期限自标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0年内，授权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销售代理授权事宜。

(2) 劲嘉新源承诺其代理权期内前三年，每年按照双方约定价格销售磁控溅射设备不低于2台。从第四年开始每年销售设备不低于5台或销售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否则后浪实验室有权取消或缩减劲嘉新源代理权限，并终止独家代理

合同。

(3) 若劲嘉新源参与后浪实验室或后浪实验室关联公司的融资，成为后浪实验室或后浪实验室关联公司股东后，后浪实验室可自行销售设备，相关事宜后续劲嘉新源与后浪实验室另行商定。

(四) 技术优先权

1. 劲嘉新源对后浪实验室后续开发的设备、知识产权、技术应用（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技术”），拥有优先授权使用权和受让优先权。

2. 如后浪实验室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以创办新的企业或并购已存续的企业等方式，从事开发设备或其它领域的知识产权技术应用的商业行为（以下简称“新项目”），在该新项目拟进行首轮融资时，后浪实验室有义务优先于其他任何潜在投资者，向劲嘉新源披露该新项目的的相关信息，劲嘉新源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相同条件行使对该新项目的优先投资。

四、签署协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 签署协议的目的

后浪实验室拥有多种物理/化学气相沉积手段和设备，其研究团队长期从事真空物理气相沉积技术的研究，在各种功能薄膜和涂层的制备和应用方面具有深厚积累，尤其是在高功率磁控溅射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经依托该技术开发多种功能性薄膜产品，包括软金属材料表面强化、陶瓷封装基板、柔性双层覆铜板、高性能重防腐涂料等，已转化技术应用多项。

劲嘉新源与后浪实验室的合作是公司发展电子材料业务的战略举措，双方共同研发聚合物/金属复合材料产品用高功率磁控溅射设备，该设备是电子材料的上游生产设备，对于电子材料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通过与后浪实验室的合作，劲嘉新源锁定先进电子材料制备设备的使用权，同时进一步开发和应用该技术，从而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子材料市场需求；除了共同研发设备外，劲嘉新源锁定该设备的销售代理权，有利于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增长潜力，并锁定优先投资权，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投资机会中具有更大的优势和灵活性，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和发展趋势。

(二) 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后浪实验室作为一家专注于材料科学及相关设备、工艺技术研发的机构，拥

有先进的研发实力，通过与后浪实验室的合作，劲嘉新源将借助其深厚的研发背景和专业技术实力，通过资源的优化整合及协同应用，进一步提升在电子材料及其制备设备等领域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取得更大的突破和发展。

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加强技术转化和应用，为公司带来更多创新和竞争优势，有望在未来增加公司的收益和回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签署协议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涉及的设备性能与应用、研发成果转化、合作进度及经济效益等，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战略合作涉及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后续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劲嘉新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后浪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